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涂装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涂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渭阳五路1001号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组装车间内，新建喷砂房、喷漆室及烘干室，主要对现有工程产品工件进行打磨喷砂、喷漆以及烘干处理，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年处理工件62000m²。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5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进行，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干式三级漆雾过滤系统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饱和后，启动脱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最终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中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采用非燃性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钢砂

和除尘器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滤芯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漆桶、漆渣、漆雾过滤系统废滤袋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3月31日